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，同时将持有的公司 2,000,000 股股票补充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郭现生	是	19,500,000.00	20160817	20180817	20190816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6%	个人使用
合计		19,500,000.00					8.16%	

（二）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郭现生	是	760,000.00	20180813	20190528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2%	补充质押
郭现生	是	1,240,000.00	20180813	20190611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2%	补充质押

合计	2,000,000.00				0.84%	
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8,970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1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9,032,75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2%。

本次股份质押为郭现生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郭现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郭现生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和股权融资业务交易申请表。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